

如何编制现金流量表

孙永尧 著

•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前 言

财政部于1998年3月2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该准则将从1998年1月1日起在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执行，也就是说，原先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的企业，在1998年1月1日后均要改而编报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作为企业对外报送的重要报表，将成为企业对外编报的主表之一。

现金流量表的重要性早已被世界上许多国家所共识，它在估计企业生成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了解企业使用这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方面具有其他会计报表不可代替的作用。我国在今年实施现金流量表的准则，将对我国会计报表产生深远的影响。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及其指南已经对现金流量表内容及其编制方法作了详细的阐述，那么为什么还要写这本书呢？作者通过在各地讲授现金流量表时同广大学员交谈以及他们的提问了解到，他们觉得看了现金流量表准则，还是不会编制现金流量表，对现金流量表准则中一些调整分录为什么要那样调整觉得不理解，用哪个会计科目进行调整拿不准；另一方面，对一些具体的会计业务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归并到现金流量表内容中哪一类，即如汇兑损益这一科目中哪些内容应归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哪些内容应归并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哪些内容应归并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哪些内容应归并到外币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觉得不清楚。本书就是针对以上问题有感而著。本书以某一公司一个月的经济业务为例,除了运用了现金流量指南中讲述的“工作底稿法”和“T”型帐户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以外,还使用了第三种方法编制现金流量表。本书案例熟识,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是广大财会、审计、税务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理解、运用和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良师益友。

孙永尧

1998年10月

目 录

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内容.....	(1)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2)
现金流量分类.....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等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金融、保险企业现金流量.....	(29)
现金流量表列示	(33)
企业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 现金流量	(34)
特殊项目的现金流量	(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列报方法	(36)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程序	(38)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1)
现金流量表编制实例	(49)
现金流量表编制之一	(49)

现金流量表编制之二	(112)
现金流量分析	(119)
现金流量分析的方法	(119)
现金流量比率	(123)
附件	(130)

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是继 199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后,财政部发布的第二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 1992 年底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当时,考虑到会计模式刚刚转换,财务状况变动表所反映的指标更易于为报表使用者理解和接受,所以规定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随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管理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的企业已自发地编制现金流量表。中国证监会已在有关上市公司年报的要求中规定,企业可以编制现金流量表。财政部进行的有关会计准则问卷调查也表明,各方面对发布现金流量表准则呼声很高。此外,国际会计准则以及美国、英国、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的会计准则也都要求企业编制现金流量表。基于以上考虑,财政部决定发布实施现金流量表准则。该准则将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执行,也就是说,原先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的企业,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均要改而编报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将成为企业对外编报的主表之一。

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现金流量表分类和现金流量表附注三大类。下面,分别加以阐述。

一、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从世界上看,绝大多数国家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作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只有英国是例外,它的编制基础是现金和流动资源。本准则采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作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并将现金定义为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这一定义与世界上多数国家对现金的定义基本相似。会计上所说的现金通常指企业的库存现金。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不仅包括“现金”帐户核算的库存现金,还包括企业“银行存款”帐户核算的存入金融企业、随时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款,也包括“其他货币资金”帐户核算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应注意的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些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而应列作投资;提前通知金融企业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包括在现金范围内。

本准则将现金等价物定义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较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例如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现金等价物虽然不是现金,但其支付能力与现金差别不大,因此可视为现金。比如企业为保证支付能力,需持有必要的现金,为了不使现金闲置,可以购买短期债券,在需要现金时,再随时将短期债券变现。以上定义与美国、国际会计准则基本一致。

在英国,不采用现金等价物的概念,而是以流动资源与现金一起作为编制基础。所谓流动资源,指持有的、容易处置的流动资产投资。所谓容易处置应满足下列条件:(1)该项处置不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2)满足下述两项中的一项:容易转换为等于或接近其帐面价值的现金;能在活跃的市场中交易。

下面列示了中国、美国和英国关于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的比较过程(定义的比较):

	中国	美国	英国
准则名称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95 号	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 (1996 年修订)
编制基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流动资源
现金的定义	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库存货币、存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可随时提取的存款,以及具有可随时提取存款特征的其他类型户头。	库存现金以及在任何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一经要求就可支付的存款,扣除一经要求就应偿还的在任何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的透支。

续表

	中国	美国	英国
现金等价物定义(在英国为流动资产定义)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流动性强的投资:(1)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2)即将到期因而不存在因利率变动而导致价值变动的重大风险。	指持有的、容易处置的流动资产。所谓容易处置应满足下列条件:(1)该项处置不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2)满足下述两项中的一项:1)容易转换为等于或接近其帐面价值的现金,2)能在活跃的市场中交易。

准则对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的概念定义如下: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现金流量,指企业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数量。

会计实体经常在紧急需要时进行短期,高变现性投资,或通过短期借款来渡过营运资本需要的高峰期。无论实体的变现来源是否包括现金或随时可变为预知金额现金的财务票据,都与报表使用者预计变现能力和未来现金流量无关系。现金流量也不会导致现金金额的减少和短期借款的增加,所以,现金流量表应集中反映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总计数。

由于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在于揭示实体的偿债能力和变现能力,因此,现金流量表中所指的“现金”与通常意义上的会计核算中所使用的现金概念是不相同的。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定义是企业的货币性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企业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款项、以及其他货币性资金和现金等价物等。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虽然不是现金,但其支付能力与现金的差别不大,可视为现金。如企业为保证支付能力,手持必要的现金,为了不使现金闲置,可以购买短期债券,在需要现金时,随时可以变现。

一项投资被确认为现金等价物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其中,期限较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例如可在证券市场流通的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

“现金等价物”是指短期的、流动性高的投资。它们必须是能够轻易转化为已知数额现金,或者是即将到期的并不会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出现较大价值波动的投资。企业对短期和中期以现金管理的存款,票据或近似现金的有价证券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根据现金等价物的定义,对存款和随时可变现为其面值的票据和长期的、在其提前变现情况下必须承担一定风险的票据作出了区分。所以,除了任何透支冲销和其他短期银行借款外的现金等价物,必须是高变现性的,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可变现为预知金额的现金,以及在利率变动时,价值不会因此而承担重大变动的风险。

现金等价物应合理的以三个月的界限为到期截止点。因为三个月到期的票据的价值无须承担因利率变动而受影响的风险。购入的超过三个月到期的投资在距到期还有三个月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同样,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贷款在距还款日三个月时,也不作为现金等价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有交易发生,而且作为现金流量来表达到期方式将会引起误导。

现金流量是某一段时期内企业现金流入和流出的数量。如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售固定资产、向银行借款等取得现金,形成企业的现金流入;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购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等而支付现金,形成企业的现金流出。现金流量信息能够表明企业经营状况是否良好,资金是否紧缺,企业偿付能力大小,从而为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提供非常有用的信息。

二、现金流量分类

编制现金流量表必须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的分类,对于现金流量的分类,有几种方法。英国的现金流量表准则把现金流量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报酬和融资成本、纳税、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美国的现金流量表准则,将现金流量分为:来自投资活动、来自理财活动、来自经营活动三类;国际会计准则把现金流量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类。

我国现金流量表准则把企业的现金流量归结为三类,即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这三类现金流量是许多国家和地区有关现金流量的共同分类。有人认为,准

则还设立了“非常性项目的现金流量”一类,这类现金流量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偶然的、不经常发生的;二是具有特殊性,不属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如捐赠收入与支出,它虽然增加或减少了企业的净权益,但它不是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也不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更不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此,对这一类或诸如此类的现金流量,单设了一类。我们认为,非常性项目的现金流量,就其发生的性质而言,都可以归并到前三类现金流量中,无须单独设立,分别反映。

如上所述,我国将现金流量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三类。

下面列示了中国、美国和英国关于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的比较过程(分类的比较):

	中国	美国	英国
准则名称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95 号	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 (1996 年修订)
现金流量分类	分为三大类: 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分为三大类: 经营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分为八大类: 经营活动; 投资报酬和融资成本; 税项; 资本性支出和金融投资; 购买和处置; 支付的权益性股利; 流动资源管理; 筹资活动。

另外,准则还涉及外币现金流量。外币现金流量本身并

不是独立的一类现金流量,它产生并依赖于以上现金流量,这里主要说明外币现金流量的折算汇率和汇兑差额的处理。在我们研究的国外现金流量表准则中,大都对外币业务的现金流量作了规定,如美国、英国及国际会计准则。

美国规定,具有外币交易或国外经营的企业的现金流量表,必须采用发生现金流动时的实际汇率来报告相当于以报告货币表示的外币现金流量。当期的加权平均汇率亦可以用于外币折算,倘若采用这种汇率与采用现金流动发生时的汇率所得的结果基本相同的话。现金流量表必须报告汇率变动对所持外币现金余额的影响,并作为调节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的一个单独部分。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来自外币交易的现金流量应该折算成企业的报告货币记录,所使用汇率(这里是报告货币和外币之间的兑换率)是交易发生当日的汇率;国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应折算成母公司的报告货币表示的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算汇率(这里也是报告货币和外币之间的兑换率)是母公司合并报表日汇率;因外汇汇率变动所引起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并不是现金流量。然而,为了调节期初和期末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外币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受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应该在现金流量表中报告。该项金额应与来自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开反映。假如是按期末汇率折算的,还应包括汇兑差额。

我们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可能会出现与其他国家同样的情况。各国对外币交易引起的现金流量的规定基本相同,但也有一些差异。通过比较,我们认为,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全

面,占了不少篇幅,包括交易发生时的外币现金流量,母子公司合并报表时的外币折算,汇兑损益的反映,折算汇率应如何确定等;英国只对国外营业实体的报表折算进行了规定;美国规定较为现实。因此,我国对外币交易引起的现金流量所作的规定更接近美国的做法,按外币交易的现金流量的折算汇率作为调整项目单独反映。

下面列示了中国、美国和英国关于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的比较过程(外币业务的比较):

	中国	美国	英国
准则名称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95 号	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 (1996 年修订)
外币业务	企业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应以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应作为调节项目,单独列示。	从事外币业务或拥有国外经营的企业,应在其现金流量表中将现金流量折算为报告货币表示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汇率是外币现金流量实际发生时的汇率。如果采用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的结果与采用实际汇率大致相同,也可采用加权平均汇率。	如果报告主体的一部分业务是由国外主体经营的,应先将国外主体的经营活动进行折算,列入报告主体的损益表中,在此基础上,将国外主体的现金流量包括在报告主体的现金流量表中。在列示存货的变动、调节经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借项和贷项时,应采用相同的基础。如果集团内的现金流量能单独辨认并且已知发生时的实际汇率,则可采用此汇率或其近似值来折算,以确保合并时抵销。如果不用实际汇率折算,则产生的任何汇兑差额应列示在负债净额项下的汇率变动影响中。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根据定义,经营活动的范围很广,它包括了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就工商企业来说,经营活动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经营性租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广告宣传、推销产品、交纳税款等等。

各类企业由于行业特点不同,对经营活动的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的归类。由于金融保险企业比较特殊,本准则对金融保险企业经营活动的认定作了提示。

根据准则,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和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

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主要包括:(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包括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因销货退回支付的现金);(2)收到的租金;(3)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额;(4)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包括:(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包括能够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扣除因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2)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4)支付的增值税款(不包括不能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5)支付的所得税款;(6)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美国将收到的股利和利息以及支付股利和利息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考虑到这几个项目都列入了损益表,这样处理,从权责发生制转换为现金时比较方便。英国是从

信息的直观角度考虑的,划分比较细。国际会计准则比较灵活,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当然前后期应当保持一致。我国则主要是从现金流量的性质上考虑的,所以分别列入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股利、收到的股利、支付的利息、收到的利息这四类事项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归属,在实务中存在一定差异,各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也不尽相同,列表说明如下:

	现金流量分类			
	美国	英国	国际会计准则	中国
收到的股利	经营活动	投资报酬和融资成本	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
支付的股利	筹资活动	支付的权益性股利	经营活动或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
收到的利息	经营活动	投资报酬和融资成本	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
支付的利息	经营活动	投资报酬和融资成本	经营活动或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一般包括:收回当期的销售货款和劳务收入款,收回前期销售货款和劳务收入款,以及转让应收票据所取得的现金收入等。发生销货退回而支付的现金应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款中扣除。

本项目不包括随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一起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这部分税款已单设项目反映。

企业当期销售货款或劳务收入款可用如下公式计算得